

安全培训委托书

甲方：（以下称甲方）

乙方：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、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、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（安监总局44号令）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有关规定，甲方决定委托乙方（山东省应急管理厅批准的安全培训机构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。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：

二、培训内容：按相应人员的培训大纲要求确定培训内容。

三、培训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 学时。

四、培训地点：

五、付款方式：现金或支付宝

六、双方职责：

1. 甲方职责：(1)负责对所提交学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；(2)甲方应在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时将费用支付给乙方；(3)甲方应按乙方安排的培训时间按时参加培训；(4)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培训，保证安全培训的责任仍由甲方负责。

2. 乙方职责：(1)负责按培训大纲要求设计培训方案（计划），并按培训方案（计划）组织实施；(2)培训过程中的课堂管理、学员管理工作，提供相应的后勤保障设施；(3)培训结束后，负责向市考试中心报送考试申请；(4)负责将考试合格人员材料报市考试中心，以便办理合格（资格）证书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责任

应按乙方安排的时间按时参加培训，并按考勤规定按时考勤，无法参与当期培训的，不退还当期的报名费，乙方在受理甲方下一期报名时，不另行收取报名费用，甲方需要支付上期报名费用的 10%作为违约金；若在培训过程中退出当期培训，不退还当期的报名费，甲方若想继续参加下一期培训的，不另行收取报名费用，甲方需要支付上期报名费的 50%作为违约金；甲方若无故缺席当期培训班，不退还当期的报名费，甲方若想继续参加下一期培训的，不另行收取报名费用，甲方需要支付上期报名费的 50%作为违约金。

2. 乙方责任

应按要求提前发布培训通知，安排合格的教师，并提供相应的后勤保障设施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培训班无法按期开展，则应全额退回甲方的报名费。

八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